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89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488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4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1

電郵函件
(ahychu@legc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要求本署就信中附錄內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及／或提供資料。本署的回覆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張雪玫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圖文傳真：2537 3539)
民政事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591 5536)
屋宇署署長	(圖文傳真：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	(圖文傳真：2810 73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圖文傳真：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圖文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題號

問答

問 21 如第 3.6 段所述，康文署並沒有備存一份完整且包含最新資料的無障礙設施清單。為何沒有備存清單？部門會就這個問題採取何種措施？

答 21 為了方便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一向有就設有體育設施的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大球場、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度假營等）備存一份無障礙通道設施清單。然而，只設靜態康樂設施的場地方面，尚有可改善之處。目前，只餘設於共用建築物內的文化場地仍未備有最新無障礙通道設施資料清單，而那些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有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單位管轄。

康文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同應就轄下所有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和規劃用途。康文署正在整理和備存轄下各場地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清單。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康文署網站，供公眾閱覽，以優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文化場地方面的資料上載工作已經完成。

問 22 根據第 3.6 段，康文署的無障礙設施清單並不包含轄下所有音樂中心、所有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 907 個康樂及體育場地，請解釋原因。

答 22 康文署轄下五個音樂中心設於共用建築物，而建築物內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屬相關物業的物業管理單位管轄。雖然如此，康文署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清單現已更新，包含此五個音樂中心。

為了方便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一向有就設有體育設施的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大球場、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度假營等）備存一份無障礙設施清單。然而，其他包括只設靜態康樂設施的場地及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場地則尚有可改善之處。

問 23 根據第 3.13 至 3.16 段，康文署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報告內容有欠準確，請解釋是否人為疏忽所致，以及部門就這個問題採取了或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作出改善。

答 23 一直以來，無障礙設施的核查工作，均由駐場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執行日常／定期檢查場地設施職務時一併進行，以確保暢通易達洗手間、觸覺引路帶和觸覺平面圖等無障礙設施均屬安全、清潔，可供市民使用。如發現設施有任何不當情況或損壞，均會報知工程部門作出糾正。康文署於 2017 年發出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行政通告之前，未有為定期審核無障礙設施的工作擬訂標準的審核表。康文署認為無障礙設施審核記錄有欠準確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員工對 2017 年發出的上述通告和審核表不太熟悉所致。

康文署同意審計署建議，認同無障礙設施審核有可予改善的地方。康文署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知識和處理技巧。此外，康文署現正考慮把無障礙事宜納入部分部門職系的入職培訓，並會提醒所有人員，特別是協助無障礙主任的人員，在視察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時，須遵守相關的運作指引。

康文署亦會檢討現行有關管理無障礙設施的安排，包括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頻次和方式，以及審核表的形式，進一步協助無障礙主任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問 24 關於第 3.20 至 3.22 段，請告知本委員會，康文署就糾正審計署發現部門在提供、維修和管理轄下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有關跟進行動的實施時間表。

答 24 就審計報告所指部門在維修已損毀或耗損的無障礙設施有所不足，康文署現正與維修部門（即建築署或機電署）作出安排，以作修正。至於在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已即時作出修正。至於審計報告沒有涵蓋的其他場地，康文署人員亦已在定期檢查場地時，一併查核無障礙設施是否妥當。如發現無障礙設施有所損壞或欠妥，會向維修部門報告，以便迅速修正。

至於部門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康文署已在所有場地展開全面查核以找出欠善之處，並與員工分享汲取的經驗，從而提高他們對無障礙通道要求的意識和認識。康文署會在完成查核後，擬備清單臚列當中發現的不足之處，以便與維修部門作出跟進討論和採取所需行動。

長遠而言，場地管理人員會就無障礙設施徵詢建築署的技術意見和尋求支援，務求在符合基本要求之餘，可再提升和加強有關設施，特別是新場地和大型翻新工程項目。

- 問 25**
- (a) 康文署每隔多久舉辦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b) 無障礙主任是否強制參加有關研討會／訓練，或屬自願性質，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c) 如屬自願性質，各局／部門如何確保無障礙主任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

- (a) 康文署每年舉辦一次以「無障礙設施與你」為題的研討會，向無障礙主任提供有關無障礙環境的一般知識，使他們熟識相關條例。此外，康文署人員也獲邀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定期舉辦的無障礙事宜研討會。

根據勞福局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發出關於「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便箋，各局／部門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訓練，但便箋沒有訂明提供有關訓練的頻密程度。

- (b&c) 根據勞福局的指引，各局／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訓練。這些訓練應涵蓋有關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在考慮個別部門及場地的運作環境下可提供予殘障人士的協助，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協助殘障人士從場地撤離的正確方法。

康文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針，除了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外，也提供其他學習資源。康文署的訓練內聯網設有連結，方便人員閱覽勞福局為無障礙主任提供的參考資料（包括指引和影片），以增強他們對有關課題的知識。

為進一步確保擔任特定場地無障礙主任的人員均會接受訓練以學習所需知識，康文署現正考慮把有關無障礙事宜的訓練納入某些部門職系的入職訓練。此外，所有人員但凡調派到須負責無障礙主任職務的職位，均會獲提名參加下一次「無障礙設施與你」研討會。